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信银行将自2015年10月1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1	000955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	100元	开通
2	001113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	100元	开通

从2015年10月1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信银行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信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目前，中信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

中信银行网址：http://bank.eciti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南方基金关于继续开展直销柜台部分指数型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0-1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自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9月30日开展了本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优惠活动。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4日起到2016年3月31日，继续开展这部分指数型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南方300联接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15
南方500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160119
南方深成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17
南方小康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21
南方380	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25

二、适用渠道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邮编：51804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8899

传真：0755-82763900

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该业务暂不适用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适用时间

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3月31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费用种类	基金名称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赎回费率
赎回费	南方300联接	持有期<1年	0.50%	0.125%
	南方500	1年≤持有期<2年	0.30%	0.075%
		持有期≥2年	0.00	0%
	南方深成	持有期<1年	0.50%	0.125%
	南方小康	1年≤持有期<2年	0.25%	0.0625%
	南方380	持有期≥2年	0%	0%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直销柜台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8899

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关于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H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向香港投资人提供更为丰富的投资品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0月14日起对旗下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南方价值”）增加H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香港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H类基金份额的日期等相关信息敬请留意本公司后续公告。

一、新增H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中国内地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H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H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税务等事项将在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中载明或另行公告。投资人应注意：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仅在香港地区销售，内地投资人如申购本基金，应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

H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如下：

1、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

本基金的H类基金份额仅在香港地区销售，不在中国内地进行销售。H类基金份额在香港的销售应由获得香港证监会许可的中介机构进行，销售行为应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规定。

2、销售币种

人民币。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

3、申购、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价格。

4、申购、赎回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与A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的具体时间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的规定。

5、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自行规定。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3%，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6、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不含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

（1）全部内地互认基金的人民币跨境金额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总额度；

（2）H类基金规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高于50%；

（3）法律法规规定或香港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备案并通知香港代表，由香港代表或基金管理人告知香港销售机构，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7、香港销售机构对持有H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对发生巨额赎回时部分顺延赎回的选择权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8、管理费、托管费率

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计算方法与A类基金份额一致，管理费率为1.5%/年，托管费率为0.25%/年。

9、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或香港的销售机构可作为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名义持有人，代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

10、H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与H类基金份额分别估值，本基金每个估值日分别计算两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布。某类基金份额净值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11、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中国、中国香港及投资人所在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2、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目前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未来条件允许，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可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供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该项调整须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实施，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前言与释义”中的释义	无	香港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通函》　指香港证监会2015年5月22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A类基金份额　指依据《基金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的份额类别 H类基金份额　指依据《基金法》、《销售办法》、《通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香港投资者设立的，在香港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的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　指A类列基金份额、H类列基金份额以及本基金未来增设的其他类别份额，但本基金合同关于H类别基金份额另有约定的除外 香港代表　指按照《通函》等法律法规担任本基金在香港地区的代表，负责接收香港地区投资者/机构的申购赎回申请、协调基金销售、向香港证监会进行报备和香港基金投资人的信息披露和沟通工作等依据香港法规应履行的职责 香港销售机构　指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代为办理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 名义持有人　指依据香港市场的特点，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将代表投资者名义持有“内地互认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并出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中
第2章“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销售区域的不同，认购/申购、赎回等费用收取方式，或销售机构的不同，可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在中国内地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H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H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5章“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无	除本基金的有关公告(例如本基金为在香港销售编制的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及香港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另有专门规定外，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在香港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应当根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办理。
第5章“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无	H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代为办理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
第5章“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具体规定在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中载明或另行公告。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第5章“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无	5、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
第5章“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无	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与A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的具体时间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的规定或另行公告。
第5章“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规定的上述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外，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不含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 (1)全部内地互认基金的人民币跨境金额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总额度； (2)H类基金规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高于50%； (3)法律法规规定或香港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备案并通知香港代表，由香港代表或基金管理人告知香港销售机构，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5章“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第5章“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无	十九、本部分约定的部分业务暂不向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开通，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规定或另行公告。
第6章“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7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无	九、　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或香港的销售机构可作为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名义持有人，代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
第14章“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中国、中国香港及投资人所在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15章“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收益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目前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如未来条件允许，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可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供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该项调整须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实施，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后，如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17章“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但H类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人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的披露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
第18章“18.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托管协议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汉森制药，证券代码：002412）已于2015?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目前，公司与各方正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关键事项进行具体磋商。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重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新疆汉森将2013年9月24日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份1,706万股解除质押（2013年9月24日质押853万股，后因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转增10股，于2014年5月22日补充质押853万股）。并于2015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以上无限售流通股份的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疆汉森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2,057,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7,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累计质押股份8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6%。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中恒电气”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中恒电气（股票代码：002364）于2015年10月12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6日起增加中信期货为下述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5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期货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中信期货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注册登记机构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306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3 166004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4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B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7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22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 基金转换业务

（1）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仅适用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产品之间，且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3）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当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笔基金转换交易，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6）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2. 定投业务安排

（1）通过中信期货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对应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5）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申购业务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o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6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1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0月1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0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货币A	中欧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4	166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4日（含）起取消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单个基金账户的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20,000,000元（不含）的限制。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0月16日起，盈米财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代理基金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	前端收费121001 后端收费128001
2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混合	前端收费121002 后端收费128002
3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	121003
4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	前端收费121005后端收费128005
5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	前端收费121006后端收费128006
6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	前端收费121008后端收费128008
7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	121009
8	国投瑞银货币	A 级份额121011 B 级份额128011
9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	A类份额 121012 B类份额128012（后端收费） C类份额128112
10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	121010
11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	A类份额121013 B类份额128013
12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A类份额000069 C类份额000070
13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类份额000237 C类份额000238
14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混合	000165
15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混合	000523
16	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	A类份额000556 C 类份额000557
17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混合	000663
18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混合	000845
19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混合	001037
20	国投瑞银新回报混合	001119
21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混合	001218
22	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	001266
23	国投瑞银进宝保本混合	001704
24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债券	A类份额000781 C类份额000782
25	国投瑞银岁丰利一年债券	A类份额001137 C类份额000782
26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I	000837
27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	161207
28	国投金融地产ETF联接	前端收费161211　后端收费161212
29	国投瑞银新兴市场股票（QDII-LOF）	161210
30	国投瑞银中证消费服务指数(LOF)	前端收费161213后端收费161215
31	国投瑞银中证资源指数(LOF)	前端收费161217后端收费161218
32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LOF)	前端收费161219后端收费161220
33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A类份额161216 C类份额161221
34	国投瑞银新丝路混合(LOF)	161224
35	国投瑞银瑞利混合	161222
36	国投瑞银瑞盈混合	161225
37	国投瑞银中证创业指数分级	161223
38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LOF)	161226
39	国投瑞银深证100指数(LOF)	前端收费161227后端收费161228

二、国投瑞银瑞利混合、国投瑞银瑞盈混合、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债券、国投瑞银岁丰利一年债券、国投瑞银进宝保本混合目前均处于封闭运作期。

三、对于同时具有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业务的基金，盈米财富均仅代理基金前端收费业务，后端收费业务暂未开通。

四、对于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国投金融地产ETF联接、国投瑞银新兴市场股票（QDII-LOF）、国投瑞银中证消费服务指数（LOF）、国投瑞银中证资源指数（LOF）、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LOF）、国投瑞银瑞利混合、国投瑞银瑞盈混合、国投瑞银中证创业指数分级、国投瑞银白银期货(LOF)、国投瑞银深证100指数（LOF），盈米财富均仅代理基金的场外相关业务。

五、盈米财富均同时开办国投瑞银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表中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债券、国投瑞银岁丰利一年债券、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国投金融地产ETF联接、国投瑞银新兴市场股票（QDII-LOF）、国投瑞银中证消费服务指数（LOF）、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LOF）、国投瑞银双债债券、国投瑞银新丝路混合（LOF）、国投瑞银瑞利混合、国投瑞银瑞盈